

中卫西部云基地水利工程、中卫西部云基地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等 4 个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询比采购公告

中卫西部云基地水利工程、中卫西部云基地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等 4 个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卫西部云基地水利工程、中卫西部云基地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等 4 个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采购人：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合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中卫西部云基地水利工程**：新建 8 万立方米/日(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新增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净水厂、1.0 立方米/秒水源泵站、1.0 立方米/秒增压泵站各 1 座、33 万立方米调蓄设施 1 座，配套管网 49 千米。**中卫西部云基地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新建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日(近期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远期新增规模 1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厂 1 座；100 立方米污水收集池 6 座；污水收集及再生水回用管道共 14.4 千米，配套附属设施等。**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水利工程**：新建处理规模 8 万立方米/日(近期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远期新增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净水厂 1 座，新建水源输水管道 4.2 千米，配水管道 3.8 千米，配套附属设施等。**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新建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日(近期 0.6 万立方米/日、远期新增 1.4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厂 1 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4 座；铺设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收集管道、再生水回用管道共 12.5 千米，配套附属设施等。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C)

2.1 采购范围：开展中卫西部云基地水利工程、中卫西部云基地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水利工程、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以上 4 个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主要包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CMA）、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验收组织、公示、平台备案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委托的工作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3 服务地点：宁夏中卫市

2.4 服务标准：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参加本次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同时具有环境工程类相关专业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30日，登录“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分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219.151.178.18:8085/jeeplus/f>）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

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 “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 CA 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 0951-7655500 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按时登录“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响应文件在线开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分平台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联系人：程紫微

电 话：0951-5552659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合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11 号楼 207 室

邮编：750000

联系人：魏晓洁、张翠娟

电 话：18169092240

电子邮件：nxhyzx@126.com



2026年9月24日